**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**

具切結人(學生) 因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 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政府□原住民□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（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）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政府**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| 身分證字號 |
| 法定代理人: | 身分證字號 |
| 通訊地址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